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阳 钼 业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樓2樓北京廳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內控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及闕朝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倘臨時股東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已押後的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只限於H股股東），地址已於下文附註(6)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5)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6)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7)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0 3993
傳真：(+86) 379 6865 801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